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资质条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2012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该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企业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270 人，注册会计师 1,47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141 人。

（二）执业记录

1. 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张鸣，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3 家次。

独立复核合伙人：谢静，2014 年 11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7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 12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 家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冠楠，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

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独立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九届六次董事会、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15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质量管理水平

1. 项目咨询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问题。

2. 意见分歧解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人或专业技术部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咨询专业技术部负责人。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 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质控部经理复核、独立复核合伙复核、内核会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这些复核工作保证了审计工作质量。

4. 项目质量检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二）工作方案

2023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在建工程计量及转固、预计负债的计提、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报表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制造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服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3 年末，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九届六次董事会、九届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3 年 12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

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